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325,538.59	133,421,305.86	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8,265.84	−13,243,999.35	20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10,720.26	−17,643,297.98	16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96,950.04	28,404,655.29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0.0433	22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0.0433	2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39%	17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0,642,372.03	1,979,438,635.76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6,913,818.88	1,373,075,553.04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0,80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5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87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30.16	
合计	2,727,545.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4%	87,592,065	37,539,103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4,855,015			
盛穗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8,998,388		质押	8,998,388
#吴小莉	境内自然人	2.11%	7,329,301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5,028,70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5,005,213	5,005,213		
#伍尔伏	境内自然人	1.10%	3,811,651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3%	3,567,103			
#缪朝晖	境内自然人	1.01%	3,505,983			
#王全寿	境内自然人	1.01%	3,497,7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52,962				人民币普通股	50,052,96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855,015				人民币普通股	14,855,015
盛穗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8,998,388				人民币普通股	8,998,388
#吴小莉	7,329,301				人民币普通股	7,329,301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8,702				人民币普通股	5,028,702
#伍尔伏	3,811,651				人民币普通股	3,811,651
张国明	3,567,103				人民币普通股	3,567,103
#缪朝晖	3,505,983				人民币普通股	3,505,983
#王全寿	3,497,741				人民币普通股	3,497,741
俞立珍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小莉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29,301股,合计持有7,329,301股;公司股东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41,090股,合计持有5,028,702股;公司股东伍尔伏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11,651股,合计持有3,811,651股;公司股东缪朝晖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5,983股,合计持有3,505,983股;公司股东王全寿通过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97,741股,合计持有3,497,74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6,325,538.59	133,421,305.86	42,904,232.73	32.16%	附注1
营业成本	117,474,135.93	95,067,847.88	22,406,288.05	23.57%	附注2
税金及附加	4,009,156.94	2,912,478.51	1,096,678.43	37.65%	附注3
销售费用	5,585,670.48	3,152,510.39	2,433,160.09	77.18%	附注4
管理费用	21,465,525.99	29,017,678.33	−7,552,152.34	−26.03%	附注5
研发费用	7,506,265.22	9,272,999.93	−1,766,734.71	−19.05%	附注6
财务费用	2,926,602.91	6,087,403.73	−3,160,800.82	−51.92%	附注7
其他收益	3,240,806.84	6,803,122.57	−3,562,315.73	−52.36%	附注8
营业外支出	33,455.93	1,427,950.39	−1,394,494.46	−97.66%	附注9
营业利润	17,897,295.19	−13,297,645.86	31,194,941.05	234.59%	附注10
利润总额	17,868,839.26	−14,722,764.23	32,591,603.49	221.37%	附注10
净利润	12,935,440.72	−15,044,467.90	27,979,908.62	185.98%	附注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8,265.84	−13,243,999.35	27,082,265.19	204.49%	附注10
每股收益	0.0556	−0.0433	0.0989	228.41%	附注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6,950.04	28,404,655.29	92,294.75	0.32%	附注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4,091.49	−12,240,749.57	−11,703,341.92	95.61%	附注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8,667.35	322,300,607.33	−350,769,274.68	−108.83%	附注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14,552.10	338,480,992.79	−362,295,544.89	−107.04%	

注:

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上年受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以及停工的影响,本年正常生产,销量比上期明显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销量及收入的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上年受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以及停工的影响,本年正常生产,公司停工损失减少;

6、研发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品工艺、质量及疗效升级等项目研发进度尚在跟进过程中,尚未满足相应研发费用的确认条件所致;

7、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8、其他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下降,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新冠疫情捐款100万元,今年无捐赠支出所致;

10、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营业成本同比上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同比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波动不大,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但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费也有所增加;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出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入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245.33万元(其中2020年195.13万元、2021年1−3月50.2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94.26万元(其中2020年6,004.94万元、2021年1−3月1,489.32万元), 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339.37万元(2020年7,339.37万元、2021年1−3月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640.39万元,其中:资金专户存款余额12,640.3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6,000.00万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不适用
2021年0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不适用
2021年0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不适用
2021年0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不适用
2021年01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不适用
2021年01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不适用
2021年01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不适用
2021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4月26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4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21-02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4月26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4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替巴肽注射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依替巴肽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2021S00382。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288

2、药品名称:依替巴肽注射液(英文名/拉丁名Eptifibatide Injection)

3、主要成分:依替巴肽

4、剂型:注射剂

5、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6、规格:10ml:20mg

7、注册标准编号:YBH04082021

8、有效期:24个月

9、生产企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生产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11、注册分类:化药3类

12、包装规格:1瓶/盒

13、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14、批准日期:2021年4月20日

15、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4月19日

1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依替巴肽注射液用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不稳定型心绞痛/非ST段抬高性心肌梗死)患者,包括接受药物治疗的患者和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或新发生心肌梗死的联合终点发生率;用于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包括进行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新发生心肌梗死或需要紧急介入治疗的联合终点发生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替巴肽注射液(10ml:20mg)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575.56万元(未经审计)。

2020年7月,公司将拥有与依替巴肽注射液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含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部分国家的权利授予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替巴肽注射液(10ml:20mg)注册证书的取得,再次展现了公司多肽产品的研发能力,同时,保证了公司签署的依替巴肽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正常履行。因药品注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双成药业IR”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双成药业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双成药业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双成药业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Li Jianming先生,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4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经重新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后确定《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属于董事会决定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内容

更正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内容

更正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玖万壹仟零叁拾柒元 (RMB103,491,037.00)(具体以最终银行审批的额度为准)。为担保前述授信,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公司名下的三台机器设备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动产抵押,同时作为出质人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账户质押或保证金质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抵押人,将其名下不动产 (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天达路 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 (构筑物)所有权,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60939 号)抵押给恒生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前述授信的担保措施。

本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玖万壹仟零叁拾柒元 (RMB103,491,037.00)(具体以最终银行审批的额度为准)。为担保前述授信,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公司名下的三台机器设备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动产抵押,同时作为出质人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账户质押或保证金质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抵押人,将其名下不动产 (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天达路 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 (构筑物)所有权,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60939 号)抵押给恒生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前述授信的担保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府拨付的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人民币394.55万元,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府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的投资建设,按照开发区特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给予子公司项目建设投资补助。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394.55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分摊时间至少为10年。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政信息”)取得了由四川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JC332100032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种类:软件开发

适用地域:四川省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国家保密局

发证时间:2021年3月30日

二、取得上述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四川省范围内从事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兴政信息获得此项资质,表示在涉密安全领域得到了权威性机构的认可,有利于增强综合竞争力,拓宽业务领域,对提升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接B33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雷菊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选举骆燮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选举王玉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选举贾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选举何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提案1−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提案7−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审议提案5−7、9、10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9−11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雷菊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骆燮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玉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贾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何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102,信函上请注明“202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010−84766081。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平、李阳 电话号码:010−84766012

电子邮箱:qzzy@qzh.cn 传真号码:010−84766081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7;投票简称:奇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表一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